
重大关联交易商名单

根据《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“为保证独立性和公平性，经纪商应将其有重大关联的交易商名单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客户。前款所称的重大关联是指：（一）交易商对经纪商直接或间接持股达 5%以上；（二）交易商与经纪商由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；（三）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事项”以及货币经纪公司只能为合格的金融市场参与者提供货币经纪服务，通过核查股权关系，确定重大关联交易商名单如下：

- 1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19%）
- 2、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19%）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6 月 30 日